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文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共 9 张含口腔种植牙椅 1 张）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95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5-16-75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-08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70-7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口腔门诊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温莎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粘膜病专业； 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 预防口腔专业*****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088号温莎广场2F-08号 电话：0755-22956812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